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徐合慶	編 號	02
案 由	(請依照四大要點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做提案依據) 新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		
說 明	本校現行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為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，為配合教育部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施行，研擬修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俾利新課綱之推展。		
辦法	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制訂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如附件。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：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：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l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12 年 9 月 11 日（一）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